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推薦意見	6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

洪怡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洪怡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洪怡紋女士的任期至其獲委任之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Asvaplungprohm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Vorasontharosoht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Vorasontharosoht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Asvaplungproh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Vorasontharosoht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就其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選舉董事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Vorasontharosoht先生即將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已收到蔡先生所提呈(i)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蔡先生之詳細履歷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蔡先生的履歷詳情，並認為蔡先生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能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蔡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蔡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蔡先生為董事的推薦建議。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20,000,000股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建議選舉的董事之詳情。

重選建議

(1) 洪怡紋女士，執行董事

洪怡紋女士（「洪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女士主要負責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洪女士在多個行業擁有逾15年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四川省互惠商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巨星無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好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且其後繼續維持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洪女士有權享有年薪84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考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PRAPAN ASVAPLUNGPROHM，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m 先生（「**Asvaplunghrohm** 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以及確定本集團總體策略方向。**Asvaplunghrohm** 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Asvaplunghrohm 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本集團。**Asvaplunghrohm** 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一，並為Pynk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東）。

Asvaplunghrohm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在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svaplunghrohm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期三年且其後繼續維持有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Asvaplunghrohm 先生有權享有年薪5,361,600泰銖，以及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vaplunghrohm** 先生被視為於由Pynk Holding Limited（「**Pynk**」）持有的1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ynk** 為一家分別由**Asvaplunghrohm** 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Aranya Talomsin** 女士（「**Talomsin** 女士」）擁有96%、2%及2%股權的公司，且**Asvaplungh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svaplunghrohm**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vaplunghrohm** 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 Asvaplungprohm 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選舉建議

蔡琛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45 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董事會提名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彼成功獲委任為董事後，彼將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務顧問業務合夥人。彼領導各類併購交易並向客戶提供諮詢，提供包括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電動汽車、媒體及娛樂、遊戲、零售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及諮詢、籌資以及交易後綜合諮詢服務。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金融學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已確認：(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 彼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待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當選後，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權力，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彼所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選舉蔡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6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概無參考二零二三年五月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的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192港元。股份於六月(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復牌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	—
六月	0.213	0.141
七月	0.208	0.176
八月	0.210	0.131
九月	0.495	0.198
十月	0.500	0.410
十一月	0.490	0.420
十二月	0.430	0.31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70	0.290
二月	0.335	0.248
三月	0.340	0.280
四月	0.320	0.2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27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ynk持有10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Pynk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擁有96%、2%及2% Pynk股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Pynk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茲通告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洪怡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選舉蔡琛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h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